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105；股票简称：芯能科技
- 转债代码：113679；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 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55元/股）的85%（即10.667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自2024年5月6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0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7日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30日调整为1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日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目前，“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55元/股。

二、“芯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一）前次触发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75元/股）的85%（即10.8375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鉴于“芯能转债”剩余存续时间较长，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审慎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如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11月12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二）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

于当期转股价（12.55元/股）的85%（即10.667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